

上海重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上海重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上海重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重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j4yw4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重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重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5959983X4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袁爱斌	[Redacted Signature Area]	
主要负责人（签字）	袁爱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袁爱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132204961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云青	11353243510320320	BH009617	[Redacted Signature]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田之光	审核	BH009713	[Redacted Signature]
姜婷	报告编制	BH048549	[Redacted Signatur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重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袁爱斌	联系方式	13901788757
建设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滨洪路 12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u>121</u> 度 <u>22</u> 分 <u>53.7276</u> 秒, 纬度: <u>31</u> 度 <u>38</u> 分 <u>24.121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37.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现有厂区内建设, 无新增用地

本项目未设置专项评价，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序号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1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污染物废气排放。	无需设置
2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无需设置
3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4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取自市政给水管网，不涉及河道取水。	无需设置
5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需设置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滨洪路 128 号，属于崇明 CMC1-0202 单元（崇明工业园区 2 期）。地块相关规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	审批文件文号
《崇明CMC1-0202单元（崇明工业园区2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布局调整》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同意《崇明CMC1-0202单元（崇明工业园区2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布局调整》的批复	沪府规(2013)75号

规划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崇明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5月；《关于崇明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崇明县环保局，沪崇环保管[2016]17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崇明 CMC1-0202 单元（崇明工业园区 2 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布局调整》，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
 本项目从事自立式阀门的加工制造，与地块规划相符。本项目为园区现有企业，位于 II 期片区。根据产业布局，II 期重点发展汽车配件、

新能源、电子通讯及创意产业，配套发展医疗器械制造和机械制造产业。从事自立式阀门的加工制造，属于机械制造产业，符合Ⅱ期产业导向定位，因此符合园区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与崇明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环保部《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产业园区应加强项目环评对规划环评落实情况的联动反馈。	不涉及	不涉及
2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建立环境准入制度。对于园区现有和规划的企业，不符合产业导向定位的，应按照现有行业类别区别对待，对于污染小的企业通过产品逐渐升级、转型，实现与主导产业的匹配；对于污染大、高风险的企业，限制其改、扩建活动，要求其于园区主导产业挂钩，形成定向产品供应链，否则建议适时迁出园区。	本项目为园区现有企业，位于Ⅱ期片区，符合Ⅱ期产业导向定位，不属于污染大、高风险的企业。	不涉及
3	引进有潜在风险的项目，其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必须符合环保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预案实现联动。入园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应急预案联动机制，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同时，加强园区边界、园区内生产企业与居住区之间生产性防护绿带的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不涉及
4	鉴于园区尚无独立、完整的整体开发规划，建议园区结合开发现状和城桥地区规划，针对园区开发编制完整规划。	不涉及	不涉及
5	由于园区实施分期开发，入园项目的行业类型、数量、生产规模、布局、环境污染特点和污染物排放强度等不确定因素过多，对项目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在目前尚难以准确评估。为最大限度减少因不确定因素造成的环境污染影响，建议定期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以此适时对后续的园区开发建设进行调整，及时修正规划不足。	不涉及	不涉及
6	近期建设的项目，环评报告中关于自然环境现状、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自然资源现状等环境现状调查可做简化，只做针对性调研。	不属于规划环评审批后近期建设的项目	不涉及
7	园区内部不涉及敏感目标的道路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可做适当简化。	不涉及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滨洪路 128 号，经查阅《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2018 年 6 月），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4 与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于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滨洪路128号，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运营中存在电能等资源消耗，项目所在地市政电网齐全，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二类功能区，水质Ⅲ类功能区，声环境为3类声功能区。本项目通过设置有效的环保措施，对区域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20]11号）中的“附件1上海市环境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在崇明工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中的“附件2上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与上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分布管控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应设置产业控制带，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禁止引进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项目。控制带内现有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的企业应严格控制其发展，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制定调整计划。具体范围和管控要求由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确定。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滨洪路128号，为现有企业，崇明工业园区暂未设置产业控制带；根据《产业园区空间布局管控要求编制技术指南》，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教育、医疗）与工业用地相邻的，环境敏感用地周边应设置不少于200米的产业控	符合

			制带。本项目20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不位于产业控制带范围内。	
		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	本项目不在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范围内。	不涉及
		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险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LNC加注和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当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现有化工企业依法做不淘汰搬迁。	不涉及	不涉及
		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	不涉及
	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等行业高污染项目，禁止生产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石化化工等行业新增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引进《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等高污染行业，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不生产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限制类。不属于《崇明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国家、本市明确限制、淘汰类企业。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	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	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内淘汰类企业。	不涉及
		列为转型发展的园区应按照园区转型发展方向实施项目准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本项目所在园区未列入转型发展方向	不涉及
	总量控制	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消减方案。	本项目颗粒物新增量小于0.1吨/年，无需削减替代。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应按照园区转型发展方向实施项目准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	不涉及
	工业污染治理	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船舶制造和维修、家具制造及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制品、交通设备、电子元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等重点	本项目原辅料为钢板、钢丸，不涉及VOCs。	不涉及

		行业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推进石化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涂料和油墨生产、船舶制造等行业VOCs治理。	本项目原辅料为钢板、钢丸，不涉及VOCs。	不涉及
		产业园区应实施雨污分流，已开发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立完善雨污水管网维护和破损排查制度。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实施雨污分流。	符合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使用清洁能源，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炉窑以外）。2020年全面完成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符合
港区污染治理		船舶驶入排放控制区换低硫油，2020年燃料硫含量 $\leq 0.1\%$ 。持续推进港口岸电和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内河码头（包括游艇码头和散货码头）全面推广岸电，全面完善本市液散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不涉及	不涉及
土壤污染防治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施工、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用能为电能，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预估为51408kW·h/a，不涉及其他能源，能耗约为0.021吨标煤/万元，可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0.023吨标煤/万元准入要求。本项目无工艺用水环节，不新增生活用水。	符合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禁止开采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应急备用除外）。	不涉及	不涉及

岸线资源保护利用	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	不涉及	不涉及
----------	---	-----	-----

2 与相关碳达峰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上海市与崇明区的碳达峰实施方案，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与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发展“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

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锅炉、制冷机、环保治理设施等为重点，通过更新改造等措施，全面提升系统能效水平。	符合 本项目均选用能效标准有余限定值的用能设备。
	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工业发展对全市碳达峰和能耗双控目标实现具有重要影响。要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用能效率。	符合 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22年版）》	全面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坚持节能优先的能源发展战略，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提高新增产业项目准入要求，将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水平作为项目引入的重要标准，科学评估新增项目对能耗双控和碳中和目标的影响，严格节能审查验收闭环管理。鼓励重点用能单位积极开展能效对标活动、限额管理、重点设备节能技术改造等，加强节能技术研发与应用，争当行业能效“领跑者”。到2025年，完成15项重大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符合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用能为电能，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预估为51408kW·h/a，不涉及其他能源，能耗约为0.021吨标煤/万元，可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0.023吨标煤/万元准入要求。
	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严控煤电、有色金属、电镀等“两高一低”项目（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采取有力措施，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强化常态化节能环保监管执法。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严格控制增量，调整优化存量，加快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降低碳排放水平。到2025年，完成15家落后企业调整，到2035年基本淘汰落后产能、工艺和产品。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3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内容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 年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建设符合上海市产业政策。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采取严格的污染物治理措施，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经分析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类别，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规划相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背景及建设规模

上海重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或建设单位）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9 日，企业在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滨洪路 128 号 3 幢自有厂房内从事自立式阀门的加工制造，总建筑面积 2080.57 平方米，年产自立式阀门 1000 套/年。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并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 30 日通过原崇明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目前，全厂零件的表面处理均为外协完成，完成后返厂进行装配。根据企业发展需求，拟在原厂区内增加抛丸机设备，进行零件的表面处理工作。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产能不变，仍为年产自立式阀门 1000 套/年。

项目计划总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7.5%。

2 环保责任主体和项目环保考核边界

2.1 环保责任主体

本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上海重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2 环保考核边界

本项目大气影响考核点为 DA001 排气筒和厂房边界；噪声影响考核点为厂房边界外 1m；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3 编制报告表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 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

序号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判定结果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					
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简单机加工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年用非溶剂型胶粘剂10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涉及抛丸工序，不属于简单机加工，为“其他”类，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本项目不属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行

业名单（2019年度）》（沪环评〔2019〕187号）中可实行告知承诺的行业。根据《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沪环规〔2021〕6号）和《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区域名单（2021年度）》（沪环评〔2021〕168号）及《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区域名单（2022年度）》（沪环评〔2022〕165号），本项目所在的崇明工业园区不属于实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区域，故本项目按规定审批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4 产品方案

企业现有产品为自立式阀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产能不变，均为年产自立式阀门1000套/年。本项目仅在原厂区内增加抛丸设备，进行零件的表面处理工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需抛丸的构件约为1.5t/a。改扩建前后，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产能	新增产能	建成后产能	变化情况
自立式阀门	套/年	1000	0	1000	不变

表 2-3 项目抛丸处理能力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处理能力	新增处理能力	建成后处理能力	变化情况
抛丸构件	吨/年	0	1.5	1.5	+1.5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仅在原厂区内增加抛丸机设备，进行零件的表面处理工作。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均依托厂区现有，具体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4 本项目建成后工程组成

项目组成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装配车间	共两层，布置机加工区，装配区，产品检测区，铸件堆放区，流转区，成品堆放区，办公区，原材料堆放区，建筑面积约为2091.13m ² 。	依托
	金工车间	主要为原材料机械加工。车间新增一台抛丸机，进行阀盖抛丸。	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共三层，用于员工生活办公，建筑面积740.33 m ² 。	依托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
环保	废气净化措施	设置滤筒除尘装置处理抛丸粉尘，风量为2000m ³ /h，处理后废气经1根高度为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增

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仅有生活污水，格栅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降噪措施	主要来源于各种机加工设备运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综合性降噪措施。	依托/新增
	固体废物	厂区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面积分别为125m ² 和2m ² 。	依托

6 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在现有设备的基础上新增一台抛丸机，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5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位置	现有工程数量(台)	本项目新增数量(台)	数量总计(台)
1	剪刀机	Q11-6.3×2000	金工车间	2	0	2
2	锻压机	YQ32-315	金工车间	1	0	1
3	数控车床	BRT4065、CAK6085、QV31-33S、QV32-33S、CAK50135	机加工区	5	0	5
4	钻床	Z540、Z5140A、Z3050X16、Z3040X16	机加工区	4	0	4
5	刨床	B6050	机加工区	1	0	1
6	铣床	X06135、Z62W、57-38、X6130	机加工区	4	0	4
7	磨床	M7130、M7120A	机加工区	3	0	3
8	车床	C620、C630、C6163B、CA6263、C6150A、CW6163B、L-5A、CW6180C、C6150、C614A0、L-5、CA6150、C620	机加工区	16	0	16
9	气动压力机	/	装配区	2	0	2
10	抛丸机	Q376	金工车间	0	1	1

7 原辅材料清单

本项目改扩建后使用的原辅材料情况如表 2-6 所示。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原辅材料	现状实际消耗量	本项目新增消耗量	改扩建后年消耗量	改扩建后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钢材	200	0	200	20	原材料堆放区
钢丸	0	0.012	0.012	0.012	

8 能源消耗及公用设施

(1) 给水:

现有工程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不新增工艺用水设备。

(2) 排水:

现有工程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格栅预处理后，经秀山路市政污水管

网纳管排放进入城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

(3) 用电：

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电，本项目建成前项目用电量约为 51000kW·h/a，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用电量约为 408kW·h/a，总计用电量为 51408kW·h/a。

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表见下表，本项目用电依托现有配电间，依托可行。

表 2-7 公用工程依托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消耗	本项目新增消耗	总计消耗	来源	是否可依托
电	kW h/a	51000	408	51408	市政电网	依托现有配电间，依托可行

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设置员工人数 35 人，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利用现有员工进行调配，不新增员工，本项目抛丸每月工作 2 天，每天 30 分钟，年工作时间 12 小时。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

10 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上海重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金工车间内建设。金工车间位于上海重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南侧，其东侧为一般固废暂存区，南侧隔厂区道路及围墙为上海煌煌砼制品公司，西侧为办公楼，北侧为加工装配车间。全厂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9。

现有项目从事自立式阀门的加工制造，本项目主要为部分委外的抛丸改由厂内进行，新增抛丸设备。建成后全厂的生产工艺流程与现有项目基本一致，本项目建成后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红框内为本项目涉及的工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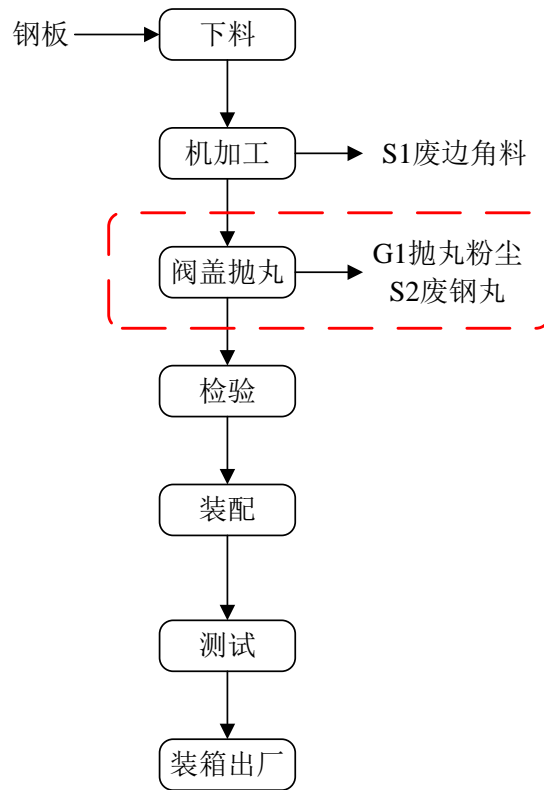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下料：根据加工单选择相应规格原材料或铸件，从原材料仓库出库进行下料。

(2) 机加工：依据设计图纸，通过车床、钻床、铣床等对原材料进行加工。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 S1。

(3) 阀盖抛丸：该部分为本项目建设内容，阀盖抛丸工艺原为委外处理，本项目建成后由委外改由厂内进行。项目新增抛丸设备，对机加工完成的阀盖进行抛丸处理，会产生少量的抛丸粉尘 G1 和废钢丸 S2。

(4) 检验：对加工件的相关尺寸，进行检验。

(5) 装配：根据装配图选择相应零部件将装配产品。

(6) 测试：将产品送往测试区进行密封性能测试（水、气测试密封性），气密性测试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7) 装箱出厂：测试合格的产品与相关说明资料装入定制木箱，入库存放，最后由运输公司将产品运往交货地。

其他产排污分析：滤筒除尘器处理抛丸粉尘过程中截留的粉尘 S3，定期更换下来的废滤筒 S4；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 S5、废机油 S6；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W1 和生活垃圾 S7。

本项目建成后产污环节汇总如下。

表 2-8 生产环节产污汇总

项目	产污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备注
废气	阀盖抛丸	G1抛丸粉尘	颗粒物	/
废水	员工生活	W1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量
固废	机加工	S1废边角料	边角料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量
	阀盖抛丸	S2废钢丸	废钢丸	/
	除尘设备	S3截留粉尘	金属粉尘	/
	除尘设备	S4废滤筒	废滤筒	/
	生产维修	S5废抹布	抹布	/
	生产维修	S6废机油	机油	/
	员工生活	S7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量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现有工程概述

1.1 现有工程概况

上海重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9 日，企业在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滨洪路 128 号 3 幢自有厂房内从事自立式阀门的加工制造，总建筑面积 2080.57 平方米，年产自立式阀门 1000 套/年，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

1.2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委托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上海重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取得崇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沪崇环保管[2017]114 号），2017 年 9 月 30 日通过崇明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上海重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1023075959983X4001X，登记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2 现有工程运行情况

2.1 现有工程已建成内容

现状已建成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加工装配车间	共两层，布置机加工区，装配区，产品检测区，铸件堆放区，流转区，成品堆放区，办公区，原材料堆放区，建筑面积约为 2091.13m ²
	金工车间	主要为原材料机械加工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共三层，用于员工生活办公，建筑面积 740.33 m ²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仅有生活污水，格栅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降噪措施	主要来源于各种机加工设备运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综合性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厂区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面积分别为125m ² 和2m ² 。
------	---

2.2 产品产能情况

现有项目产能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0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产能
自立式阀门	套/年	1000

2.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1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原辅材料	现状实际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钢材	200	20	原材料堆放区

2.4 现有工程工艺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详见下图，阀盖抛丸部分原为外协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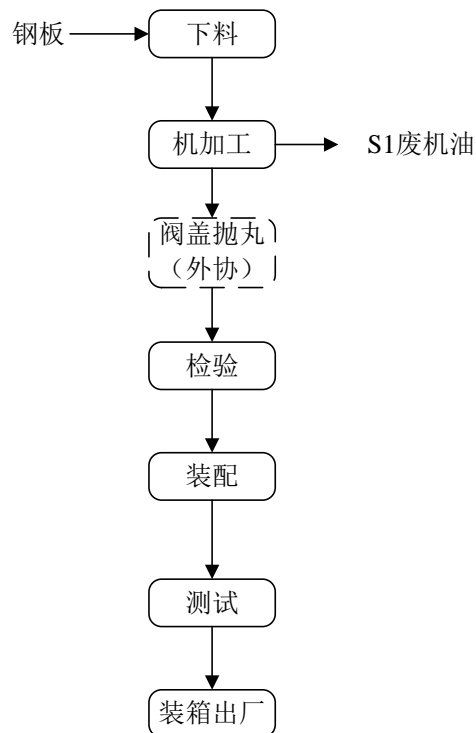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5 现状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2.5.1 废气

企业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和排放。

2.5.2 废水

企业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87.5t/a，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经格栅处理后，经秀山路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排放进入城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5.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车床、钻床、铣床、气动压力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值约 65~75dB（A）之间。项目已采取如下的降噪措施：对于机加工设备，在设备选型中，选用低噪音设备，从源头上降低机加工设备本身的噪声；机加工设备均布置于室内，通过厂房墙体的隔声作用减少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加强设备维护，确保机加工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在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并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运行。

2.5.4 固废

企业内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及生活垃圾定点储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分开收集、储存，储存和委托运输、处置过程中废物不发生扩散或直接排入外环境。

（1）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厂区内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外单位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类别处理资质的处理单位妥善处置，签订处置协议。处置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中的相关要求，并按《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沪环规〔2019〕1 号）中的相关要求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委托处置时严格执行市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2022 年企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2022年产生量 (t/a)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置去向
1	废机油	0.01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 处置

2	废抹布	0.0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3	废边角料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4.375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情况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企业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企业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南侧，面积为 125m²。一般固废暂存区现有雨棚面积较小，不满足防雨淋的环境保护要求。

(3) 危险废物暂存及委托处置情况

企业现有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2m²，表面敷设防渗层，液态物料收集桶底部设置托盘，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中的一般规定以及贮存库的规定。危废暂存间尚未按要求设置警示图形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未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内。

现有项目各设备定期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其年产生量约为 0.01t/a，暂未产生废油桶。废抹布年产生量约为 0.05t/a，暂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处理。企业已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合同，废机油、废抹布委托上海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该公司取得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沪环保许防〔2021〕1207 号），首次发证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核准经营的危废种类包含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其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3 达标分析

3.1 废气

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

3.2 废水

建设单位 2023 年 4 月委托上海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废水监测，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EPDWT23041122500101），本次引用废水监测数据对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进行说明。监测期间，均正常生产，监测值可反应废水实际排放情况。由表 2-13 的汇总结果可知，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各项污染物

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2-13 废水排放例行监测结果

监控位置	自测指标	单位	均值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无量纲	7.33	6~9	达标
	SS	mg/L	18.00	400	达标
	BOD ₅	mg/L	66.97	300	达标
	COD _{Cr}	mg/L	114.67	500	达标
	氨氮	mg/L	18.53	45	达标

3.3 噪声

建设单位2023年4月委托上海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噪声监测,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SHEPDWT23041122500101),本次引用噪声监测数据对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进行说明。监测期间,均正常生产,监测值可反应噪声实际排放情况。由表2-14的汇总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表 2-14 厂界噪声例行监测结果

序号	位置	时段	实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厂区东边界外1米	昼间	51	65	达标
2	厂区南边界外1米	昼间	54	65	达标
3	厂区西边界外1米	昼间	55	65	达标
4	厂区北边界外1米	昼间	56	65	达标

4 排污核算

企业现有的三废排放情况汇总见表2-15。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2022年实际排放量
废水(生 活污水)	废水量	t/a	787.5
	pH	t/a	0.0058
	SS	t/a	0.0142
	BOD ₅	t/a	0.0527
	COD _{Cr}	t/a	0.0903
	氨氮	t/a	0.0146
固废	危险废物	t/a	0(0.06*)
	一般工业固废	t/a	0(12.00*)

*括号内为产生量

5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6月27日印发的《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

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沪环评〔2023〕104号)的规定：“废水污染物的源项核算范围，包括建设项目涉及的废水排放口、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不包括雨水排放口、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排放口（间接排放）、仅排放直流式冷却水的排放口。”因此现有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排放口（间接排放）无需进行总量核算。

6 例行监测计划

企业未制定和执行例行监测计划，本次环评委托期间进行了一次监测，今后应按照表 5-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监测计划表落实执行例行监测计划。

7 环保投诉、环保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措施

企业近 3 年来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及环保行政处罚。

8 “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现有工程已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环保措施，但仍有部分环境遗留问题。针对现有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本报告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具体如下：

表 2-16 “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环保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落实时间节点
危废暂存间尚未按要求设置图形标志，且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未放置在危废暂存间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2023修改单）中的要求设置图形标志，危废暂存间内应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立即整改
废抹布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将废抹布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立即整改
一般固废暂存区现有雨棚面积较小，不满足防雨淋的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区厂棚加宽，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023年9月
企业未制定和执行例行监测计划	按照表 5-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监测计划表执行	立即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					
	<p>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沪环保防[2011]250号),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p> <p>根据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进行评价, 2022年, 崇明区空气质量达标(优和良)天数为322天, 达标天占比为88.7%, 同比减少15天。一级优天数为142天, 轻、中度污染为41天, 无重度污染和无严重污染天数, 污染天数与上年相比增加15天。与2018年相比, 空气质量达标(优和良)天数增加了8天。本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16	40	40.0%	达标
	PM ₁₀		31	70	44.3%	达标
	PM _{2.5}		25	35	71.4%	达标
	CO	第95位百分数24小时平均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 PM_{2.5}、PM₁₀、SO₂、NO₂、O₃、CO全部达标, 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域。</p>						
2 地表水环境						
<p>根据《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版)》(沪环保自[2011]251号), 本项目所在地水环境为III类功能区。</p> <p>根据《2022年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对全市主要河湖断面水质进行评价, 2022年, 全区27个市考核断面(5个国考断面, 22个市考断面)达标率100%, 与上年相比持平。</p> <p>全区5个区级断面, 按III类功能区标准为基准计算, 区级断面综合污染</p>						

指数在 0.32-0.64 之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45，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其中，长江-崇西水闸的水质为最优。

按单因子评价，区级断面中，2022 年，崇明区 5 个区级断面水质为Ⅲ类水，均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功能区达标率 100%，水质状况为良好。主要超标因子为总磷、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

3 声环境

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修订版）》（沪环气[2020]55 号），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

根据《2022 年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崇明区功能区环境噪声质量较去年有所提升，除 1 类功能区外，其余各功能区的昼夜时段等效声级均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的年平均值为 54.1dB(A)，达到二级，评价为较好；夜间时段的年平均值为 44.1dB(A)，达到二级，评价为较好。五年来，区域环境噪声总体变化不大，保持稳定，2022 年较上年有所上升。

全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 62.8dB(A)，达到一级，评价为好；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 50.8dB(A)，达到一级，评价为好。五年来，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变化不大，总体平稳，夜间时段呈现下降趋势。

本项目厂界四周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不涉及新增用地，故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1 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敏感目标名称</th> <th>方位</th> <th>距厂界距离 (m)</th> <th>性质</th> <th>规模 (户)</th> <th>保护等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怡祥居</td> <td>ES</td> <td>420</td> <td>居住区</td> <td>781</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td> </tr> <tr> <td>2</td> <td>怡祥居西苑</td> <td>ES</td> <td>300</td> <td>居住区</td> <td>374</td> </tr> <tr> <td>3</td> <td>施翘村</td> <td>ES</td> <td>220</td> <td>居住区</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性质	规模 (户)	保护等级	1	怡祥居	ES	420	居住区	78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2	怡祥居西苑	ES	300	居住区	374	3	施翘村	ES	220	居住区	20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性质	规模 (户)	保护等级																									
	1	怡祥居	ES	420	居住区	78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2	怡祥居西苑	ES	300	居住区	374																										
3	施翘村	ES	220	居住区	20																											
<p>2 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规划工业园区，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 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限值要求，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d>1.5</td> <td>厂界</td> <td>0.5</td> <td>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1.5	厂界	0.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污染因子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1.5	厂界	0.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p>2 废水</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p>																																
<p>3 噪声</p>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项目夜间不运行。见下表。

表 3-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dB (A)

项目阶段	等效声级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适用范围
运营期	昼间 65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企业厂界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 100%委托处置, 不外排。危险废物厂内临时贮存及委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 等环保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厂内临时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委托处置执行《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1 总量控制要求</p> <p>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 号）以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7 日印发的《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沪环评〔2023〕104 号），总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p> <p>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且涉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并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总量控制章节中核算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的范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颗粒物。 2.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氮（TN）和总磷（TP）。 3.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建设项目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实施范围</p> <p>对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或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新增总量分类实施削减替代，具体实施范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废气污染物 <p>“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简称“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的 SO₂、NO_x、颗粒物和 VOCs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p> <p>涉及附件 1 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的 NO_x 和 VOCs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废水污染物
-------------------------	--

除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外，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不含雨水、直流式冷却水、纳入上海化工区无机废水管网排放的废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 COD 和 NH₃-N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新增的 TN 和 TP 暂不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3.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涉及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铅、汞、镉、铬和砷实施总量削减替代。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

（三）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实施要求

对实施新增总量削减替代的建设项目，按照以下要求实施削减替代。

1. 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环办环评〔2020〕36 号文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 SO₂、NO_x、颗粒物和 VOCs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涉及附件 1 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 NO_x 和 VOCs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对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若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 NO_x；若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 SO₂、NO_x、颗粒物和 VOCs；若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 NO_x 和 VOCs。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新增的 VOCs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新增的 NO_x 实施等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恶化。

环境空气质量是否达标的判定依据以本市或项目所在区最新发布的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为准。

2. 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新增的 COD 实施等量削减替代，新增的 NH₃-N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确

保项目投产后区域水环境质量不恶化。

3. 新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新增的铅、汞、镉、铬和砷实施等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内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4. 由政府统筹削减替代来源的建设项目范围

符合以下情形的建设项目，新增总量由政府（以生态环境部门为主）统筹削减替代来源，建设单位无需在报批环评文件时提交建设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来源说明。生态环境部门应直接将新增总量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台账。

（1）废气、废水污染物：SO₂、颗粒物、NO_x、VOCs 和 COD 单项主要污染物的新增量小于 0.1 吨/年（含 0.1 吨/年）以及 NH₃-N 的新增量小于 0.01 吨/年（含 0.01 吨/年）的建设项目。

（2）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在统筹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水平、高标准落实重金属污染治理要求并严格审批前提下，对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直接相关的重点项目；对利用涉重金属固体废物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特别是以历史遗留涉重金属固体废物为原料的，还应满足利用固体废物种类、原料来源、建设地点、工艺设备和污染治理水平等必要条件并严格审批。

（3）本市现有燃油锅炉或窑炉实施清洁化提升改造（“油改气”或“油改电”）涉及的新增总量。

2 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需要进行总量控制。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新增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3-5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排放量（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污染因子名称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1.64×10 ⁻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及纳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

36号) 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新增的颗粒物无需削减替代。

表 3-6 本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指标统计表

主要污染物		预测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减排量	新增总量	削减替代量	削减比例(等量/倍量)	削减替代来源
废气 (吨/年)	颗粒物	1.64×10^{-4}	/	1.64×10^{-4}	/	/	无需削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技改，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安装人员生活污水、设备安装调试噪声、及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p> <p>(1) 生活污水：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污水管网纳管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明显影响。</p> <p>(2) 噪声：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噪声。安装时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leq 70\text{dB (A)}$、夜间$\leq 55\text{dB (A)}$)，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安装工作只在昼间进行，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很小。</p> <p>(3) 生活垃圾：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安装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综上，施工期影响将随本项目的建成而消失。只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按照上海市相关标准，合理安排安装时段、使用安装设备，并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则施工期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p>
-----------	--

1 废气

1.1 产污环节及源强

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气主要为抛丸工序中产生的 G1 抛丸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需抛丸的构件约为 1.5t/a，年工作时间 12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4 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抛丸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因此，本项目抛丸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3.285kg/a。

G1 抛丸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过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滤筒式除尘器》（JB/T 10341-2002），滤筒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9%，本项目保守考虑，滤筒处理效率按照 95% 计算，排风量 2000m³/h。本项目所用滤筒除尘器属于技术成熟、除尘效率高的除尘技术，是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主要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排气筒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处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G1 抛丸粉尘	颗粒物	0.274	3.285	设备密闭收集、滤筒过滤	100%	95%	0.014	0.164	12	DA001

1.2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1.2.1 有组织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处理系统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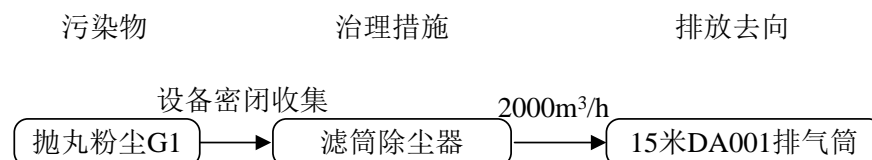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系统图

本项目新建 DA001 排气筒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 度℃	年排放小 时数h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抛丸粉尘 排气筒	121°22' 55.455"	31°38' 23.247"	15	0.50	环境温 度	12	一般排 放口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达标排放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4-3。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排气筒排放达标情况

排气筒 编号	风量 Nm ³ /h	高度 m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 情况
				排放值	标准	排放值	标准	
DA001	2000	15	颗粒物	0.014	1.5	6.844	3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新增抛丸粉尘排气筒（DA001）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1.2.2 厂界排放分析

本报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排气筒的大气污染物厂界达标性进行分析。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本项目新增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区域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为 1.40μg/m³，远低于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3 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对厂界监控点的贡献值极小，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浓度能够达标。

1.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非正常工况一般包括设备开停车、检维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及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污染物处理效率达不到设计效率的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均在生产设备停机、无废气产生后再进行停机、检维修，废气治理设施停机或检/维修期间严禁生产。故日常开停车过程和紧急停车过程中的废气均可以接入废气处理装置有效处理后排放，开停车和装置运行故障时产排污与正常生产时类似 DA001 排气筒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滤

筒失效，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	风量 Nm ³ /h	排气筒 参数	污染物 名称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 情况
				排放值	标准	排放值	标准	
DA001	2000	H=15m Φ=0.50m 环境温度	颗粒物	0.274	1.5	136.875	30	超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超标。

避免废气处理设施发生非正常工况，企业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 (1) 在选择设备时，采用成熟可靠的产品，减少设备产生故障的概率。
- (2) 加强日常管理，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修，减少出现故障概率，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3) 滤筒除尘器设备的进出口设有压差显示及超限报警，注意并记录袋式除尘系统的压差等参数，发现异常时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 (4) 收集、净化装置应先于生产设施启动，停止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产生的废气全部排出之后再关闭。
- (5) 设备故障等非正常工况发生时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后再恢复生产。
- (6) 运行期应制定环保管理计划，监控风机、废气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
- (7)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等要求。

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气治理设计方案，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抛丸粉尘密闭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本项目所用滤筒除尘器属于技术成熟、除尘效率高的除尘技术。因此本项目颗粒物治理措施是可行性技术。

1.5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经分析，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限值要求。

经分析，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

空气质量等级，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环节，不新增员工，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来自于金工车间内的抛丸机、环保设备风机，源强约为 80~85dB(A)。建设方采取降噪措施如下：

(1) 选用优质低噪声低振动型环保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其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2) 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措施，可大大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3) 项目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避免噪声声压叠加致使源强增大。

(4) 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避免因为设备老化引起不必要的噪声。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表

序号	位置	新增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噪声源dB(A)	治理措施	叠加源强dB(A)
1	金工车间	抛丸机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合理布局，可实现约5dB(A)的降噪效果	80
2		风机	1	80		75

3.2 噪声预测

本评价在对噪声进行预测时主要考虑几何发散及屏障屏蔽等因素。选择建设项目四周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①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倍频带衰减，dB(A)；

②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LA(r)、LA(r0)——分别是 r、r0 处的声级，dB(A)；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经过预测得出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表 4-6 本次技改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噪声源	采取降噪措施后 噪声值 dB(A)	与各厂界最近距离 (m)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抛丸机	80	40	65	9	75	48	43.7	60.9	42.5
风机	75	40	65	10	74	43	38.7	55	37.6
背景值*						51	55	54	56
叠加噪声值						53.2	55.4	62.6	56.2
昼间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65	65	65	65
厂界昼间噪声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厂界昼间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

昼间 $Leq \leq 65dB(A)$ ，项目夜间不运行。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日常运行过程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如下：

S2 废钢丸：抛丸工序产生废钢丸，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10kg/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委托上海寰宏经贸有限公司处理。

S3 截留粉尘：滤筒除尘器处理抛丸粉尘过程中截留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产生量约为 3.121kg/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委托上海寰宏经贸有限公司处理。

S4 废滤筒：滤筒除尘器定期更换滤筒产生废滤筒，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30kg/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委托上海寰宏经贸有限公司处理。

S5 废抹布：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20kg/a 产生量，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上海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S6 废机油：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少量废机油，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10kg/a 产生量，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上海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上述固体废物属性，详见下表。

表 4-7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工业固废	判断依据
S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体	边角料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S2	废钢丸	阀盖抛丸	固态	废钢丸	是	
S3	截留粉尘	除尘设备	固态	金属粉尘	是	

S4	废滤筒	除尘设备	固态	废滤筒	是
S5	废抹布	生产维修	固态	抹布	是
S6	废机油	生产维修	液态	机油	是

*: 本项目不新增废边角料的产生量

4.3 固体废物分析汇总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如下：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有害成分	属性	新增产生量 kg/a	贮存方式	处置去向
S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边角料	一般固废	0	袋装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S2	废钢丸	阀盖抛丸	固态	废钢丸	一般固废	10	袋装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S3	截留粉尘	除尘设备	固态	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3.121	袋装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S4	废滤筒	除尘设备	固态	废滤筒	一般固废	30	袋装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S5	废抹布	生产维修	固态	抹布	危险固废	20	袋装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S6	废机油	生产维修	液态	机油	危险固废	10	桶装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 本项目不新增废边角料的产生量

4.4 固废影响分析

4.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将分类收集委托专业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工作，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管理台账应由专人负责管理与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外运处置，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固废法中的相关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理。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方式评价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危废代码	技改项目 增产量 kg/a	处置去向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S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0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符合
S2	废钢丸	阀盖抛丸	一般固废	/	10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符合
S3	截留粉尘	除尘设备	一般固废	/	3.121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符合
S4	废滤筒	除尘设备	一般固废	/	30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符合
S5	废抹布	生产维修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2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符合
S6	废机油	生产维修	危险固废	HW08 900-214-08	1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符合

*: 本项目不新增废边角料的产生量

4.4.2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增加的少量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均为固体，在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产生影响。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 125m²，改造后可以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最大贮存能力为 100t，贮存周期约半个月，本项目新增一般固废 43.121kg/a，可以满足日常贮存需求。

4.4.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设置，设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危险废物均采取密封桶装或袋装，分类、分区存放，危废暂存间按要求设置图形标志后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最大贮存能力为 1.5t，贮存周期约 1 年，本项目新增危废 30kg/a，可以满足日常贮存需求。

表 4-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金工车间内东侧区域	2m ²	塑料袋包装	1.5t	1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密封容器		1年

4.4.4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合规性分析

对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引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号）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情况相符性分析情况详见下表4-11。

表 4-1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合规性分析表

序号	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15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上海重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暂存间面积为2m ² ，剩余贮存能力能满足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15天的贮存要求。	符合
2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对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并向应急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按照其有关要求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废分类收集、分区贮存。设置防雨、防扬散措施，地面设置防渗地坪，并在液体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下设置防漏托盘。本项目危险废物不涉及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3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一致。	上海重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了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保持数据一致性。	符合
4	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应每年定期通过“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公报，公开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理处置等信息。	上海重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不属于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能够得到有效收集，妥善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对周边环境没有影响。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金工车间内新增抛丸工艺，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6 生态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7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新增危险物质。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9 碳排放

9.1 碳排放分析

9.1.1 碳排放源识别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评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碳排放评价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沪环评[2022]143号），温室气体为：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三氧化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仅涉及间接排放（使用外购电力）。

表 4-12 本项目扩建前后碳排放源项识别

排放类型	排放源特征	涉及温室气体	现有项目情况	本项目情况
间接排放	使用外购电力	二氧化碳	净外购电力量为 5.1 万千瓦时/年	净外购电力量为 0.0408 万千瓦时/年

9.1.2 碳排放核算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相关排放因子数值的通知》（沪环气[2022]34号），电力排放因子为 $4.2\text{tCO}_2/10^4\text{kWh}$ ，本项目改造前外购电力 5.1 万 kWh/a，改造后外购电力 5.1408 kWh/a。根据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隐含的 CO_2 间接排放量为 21.59t/a，其中本项目 CO_2 间接排放量为 0.17t/a。

表 4-13 建设项目碳排放核算表

温室气体	排放源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及排放强度	本项目排放量 (t/a)及排放强度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t/a) 及排放强度
	二氧化碳	间接 排放	外购电 力排放	21.42	0.17	0
	合计		21.42	0.17	0	21.59

9.2 碳排放水平评价

由于目前本项目所属行业无行业碳排放水平，且同行业同类先进企业排放绩效均为保密数据，故本报告只计算项目碳排放绩效，不评价项目碳排放水平。

9.3 碳达峰影响评价

由于《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号）未明确碳排放具体数据，故本项目暂不对碳达峰影响进行评价。

9.4 碳减排措施的可行性论证

（1）拟采取的碳减排措施

为降低能耗，提高产品竞争力，本项目拟采取的节能措施如下：

①采用节能型设备和材料：采用高效机、电、仪设备；设置路灯控制器和节能型灯具，降低电耗；采用电容补偿技术，提高功率因数。

②配电系统节能措施：采用节能免维护低损耗电力变压器。采用无功补偿，提高供配电系统的功率因数。设计中尽量减少导线长度以减少线路损耗。充分利用自然光，设计中采用节能型电子镇流照明灯具并改进灯具控制方式。

③其他节能措施：废气处理风机采用变频控制，降低能耗。

（2）碳减排措施的经济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采用的碳减排措施均为有效广泛应用的成熟技术，且实施各类措施的费用已充分估算在本项目建设成本中，企业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建设成本。故本项目采取的碳减排措施在经济和技术上均可行。

（3）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方案比选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废气，减少尾气中有机物排放，同时相对于燃烧法处理工艺，可减少碳排放。故本项目在保证污染物能够达标

排放，并使环境影响可接受前提下，优先选择碳排放量最小的污染防治措施方案。

9.5 碳排放清单

本项目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清单见下表。

表 4-14 企业碳排放清单

核算指标	现状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二氧化碳	21.42	0.17	21.59

9.6 碳排放评价结论

本项目落实后，全厂预计碳排放量 21.59tCO₂/a，企业采取了可行的碳减排措施，采用了行业内先进的绿色环保污染治理技术，实现了能耗、水耗、物耗的降低，符合《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 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设备密闭收集，抛丸粉尘由抛丸机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限值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四周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规范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使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内容</p> <p>（1）环境教育制度</p> <p>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做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对企业员工定期进行环保培训，提高全体职工的安</p>			

全和环保意识。

(2) 申报制度

项目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项目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同时，项目排放废水、废气应当按照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排污申报登记制度。对生产车间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3)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对项目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日常维护保养情况进行定期全面检查，保证其正常运转。制定污染治理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岗位作业指导书，建立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台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原辅材料。

(4) 落实环境监测

按照国家及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化建设污染物排放口，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根据《上海市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沪环监测[2022]91 号），本项目不属于废气、废水重点排污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运营期全厂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1 次/年
	厂界监控点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1 次/年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cr、BOD ₅ 、NH ₃ -N、SS、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	1 次/年

		总磷	级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监控点	昼间等效声级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1 次/季度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新增排气筒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排气筒附近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中的要求设置图形标志牌。

3、环保竣工验收清单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遵循环保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建设单位上海重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是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

本项目环保工程“三同时”竣工验收内容与要求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环保工程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DA001	设备密闭收集，抛丸粉尘由抛丸机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滤筒除尘器，风机风量、颗粒物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厂界监控点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的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合理布局	降噪措施, 厂界昼间噪声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	分类收集	一般固废暂存区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建设符合标准要求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识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废	委外利用处置	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制定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	合规委外利用处置、台账记录
	危废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管理计划备案登记、台账记录	危废委托处理协议的有效性、危废收集处置管理措施、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情况、台账
排污口	排污口及环保图形标志	/	排污口及环保图形标志是否按照规范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措施	管理文件、监测计划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项目所在地区产业定位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积极有效，污染物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在切实落实环保治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项目是可行的。

上海重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项目后续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对相关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00016	0	0.00016	0.00016
废水	SS	0.0142			0	0	0.0142	0
	BOD ₅	0.0527			0	0	0.0527	0
	COD _{Cr}	0.0903			0	0	0.0903	0
	氨氮	0.0146			0	0	0.0146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2.0000			0	0	12.0000	0
	生活垃圾	4.3750			0	0	4.3750	0
	废钢丸	0			0.0100	0	0.0100	0.0100
	截留粉尘	0			0.0031	0	0.0031	0.0031
	废滤筒	0			0.0300	0	0.0300	0.030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100			0.0100	0	0.0200	0.0100
	废抹布	0.0500			0.0200	0	0.0700	0.020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建设项目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表

一、大气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															
有组织排放	序号	排放口信息 ^{【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2】}				污染物种类 ^{【3】}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气筒参数 ^{【4】}	排放标准及限值 ^{【5】}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名称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治理设施规模				排放浓度限值 (mg/N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放标准名称	备注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抛丸粉尘排气筒	/	抛丸粉尘治理设施	滤筒除尘器	2000 Nm ³ /h	颗粒物	0.00016	Φ=0.50m H=15m	30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1/933-2015	/
	合计								颗粒物	0.00016	/	/	/	/	/
无组织排放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信息 ^{【6】}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及限值			备注		
		无组织排放源编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Nm ³)	排放标准名称				
		/	/	/	/				/	/	/	/	/	/	
	合计								/	/	/	/	/	/	

二、水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

二、水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												
车间排放口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 工艺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种 类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排放标准名称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总排 放口	间接排 放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 称 ^[7]	废水排放 量 (t/a)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 工艺	受纳污水处 理 厂名称	排放限值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 值 (mg/L)	污水厂排入外环 境的排放浓度限 值 (mg/L)	污水厂执行的排放标 准名称	备注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直接排 放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受纳自然水体 信息		排放限值			
							名称	功能类别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排放标准名称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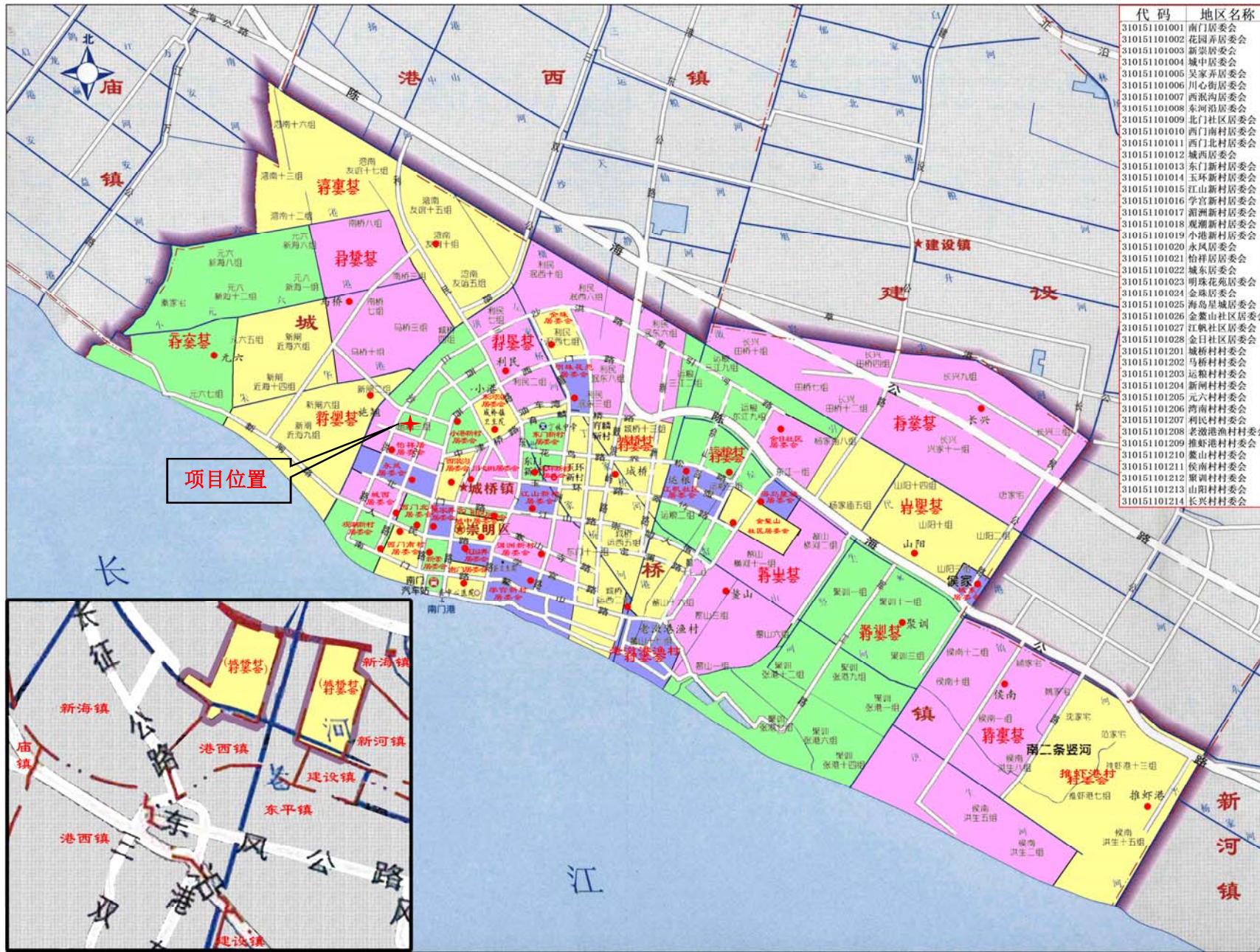
三、噪声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					
生产时段		厂界位置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dB(A)	夜间,dB(A)
09:00至17:00	不生产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65	55

四、固废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8】}	固体废物类别 ^{【9】}	固体废物产生量(t/a)	固体废物处理方式 ^{【10】}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量(t/a) ^{【11】}	固体废物处置量(t/a) ^{【12】}
抛丸	废钢丸	其他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0100	委托利用	0.0100	0.00
除尘设备	截留粉尘	其他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0031	委托处置	0.00	0.0031
除尘设备	废滤筒	其他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0300	委托处置	0.00	0.0300
生产维修	废抹布	其他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0.0200	委托处置	0.00	0.0200
生产维修	废机油	其他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0.0100	委托处置	0.00	0.0100
合计	/	/	/	0.0731	/	0.0100	0.0631

- 备注：1.排放口信息中，①企事业单位排污许可证中对排放口已有许可的，排放口编号为许可证中该排放口的编号；无排污许可证的或排污许可证中未载明的，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编号。②排放口属性根据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技术规范中对该类排放口的定性进行选择，分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和特殊排放口三类。③排放口名称为排放口中文名称。
- 2.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中，①企事业单位排污许可证中对污染治理设施已有许可的，治理设施编号为许可证中该设施的编号；无排污许可证的或排污许可证中未载明的，治理设施编号为企业内部编号。②废气治理设施为设计处理风量（m³/h）。
- 3.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应逐个分行填写。
- 4.排气筒参数指高度和内径。
- 5.排放标准应为国家或上海市排放标准。
- 6.无组织排放源信息中，①不考虑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量；②对企事业单位排污许可证中对无组织排放源已有许可的，源编号为许可证中该排放源的编号；无排污许可证的或排污许可证中未载明的，无组织排放源头编号为企业内部编号。③无组织排放源名称处可填写“厂界”、“厂区内”。
- 7.在排放口名称处可填生活污水排放口。
- 8.固体废物种类包括煤矸石、尾矿、危险废物、冶炼渣、粉煤灰、炉渣、其它固体废物（含半液态、液态废物）七类。
- 9.固体废物类别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二类。
- 10.固体废物处理方式分为自行贮存、自行利用、自行处置、委托利用、委托处置五类。
- 11.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是指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使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
- 12.固体废物处置量指将固体废物焚烧或者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并不再回取的固体废物量。处置方法有填埋（其中危险废物应安全填埋）、焚烧、专业贮存场（库）封场处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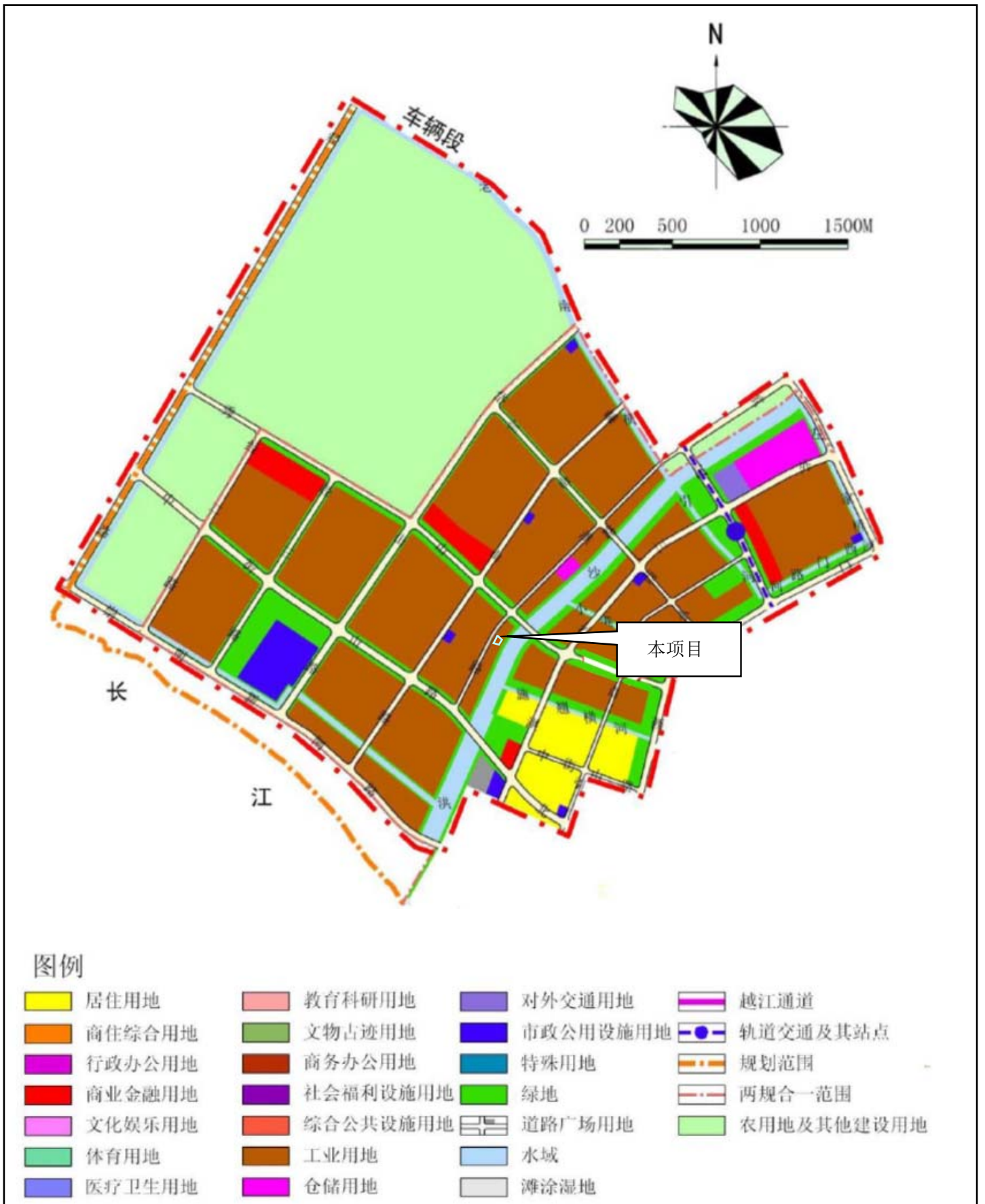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在上海市的位置



城桥镇

2017年

附图2 本项目在崇明区的位置



附图3 本项目周边土地利用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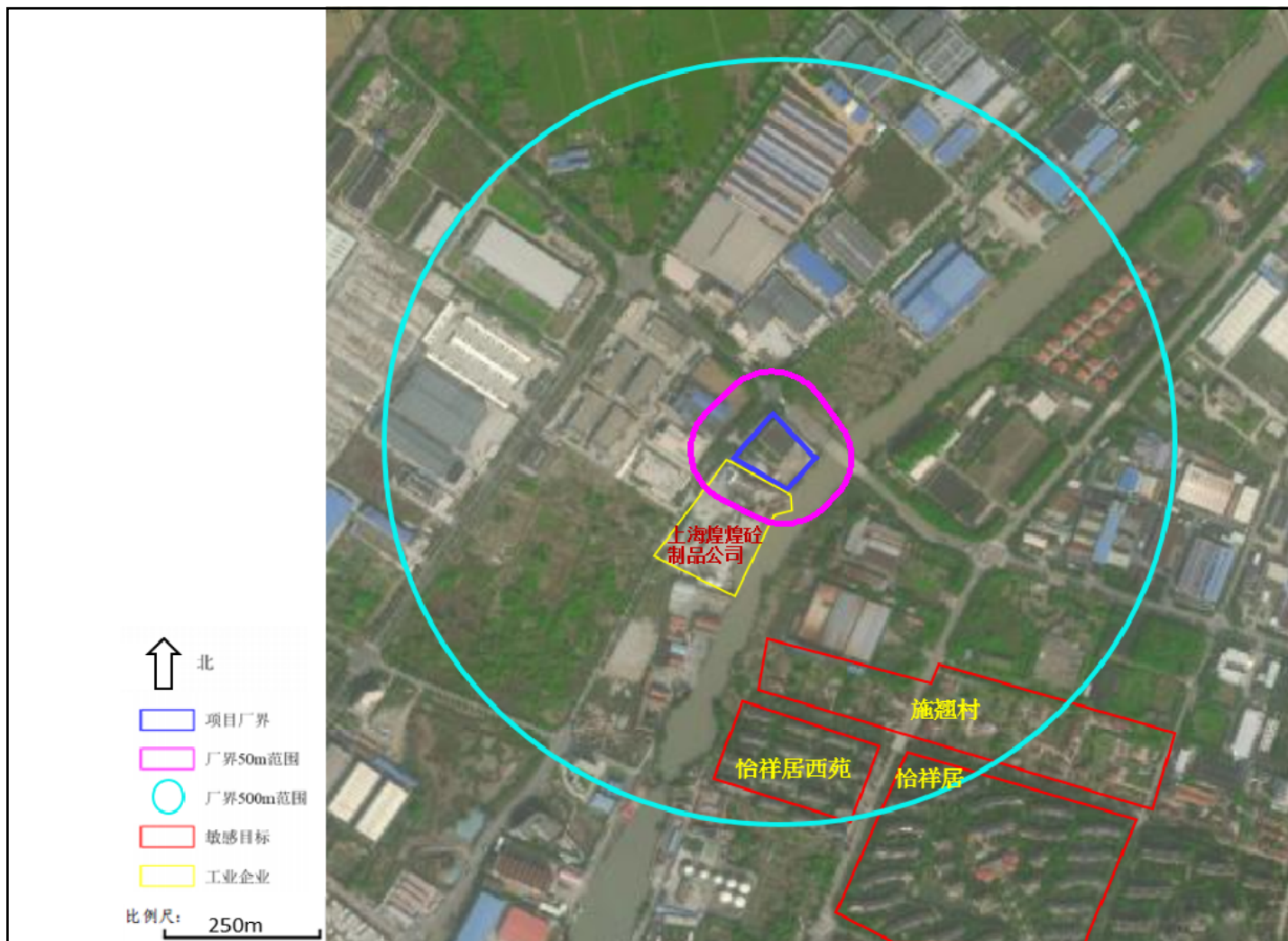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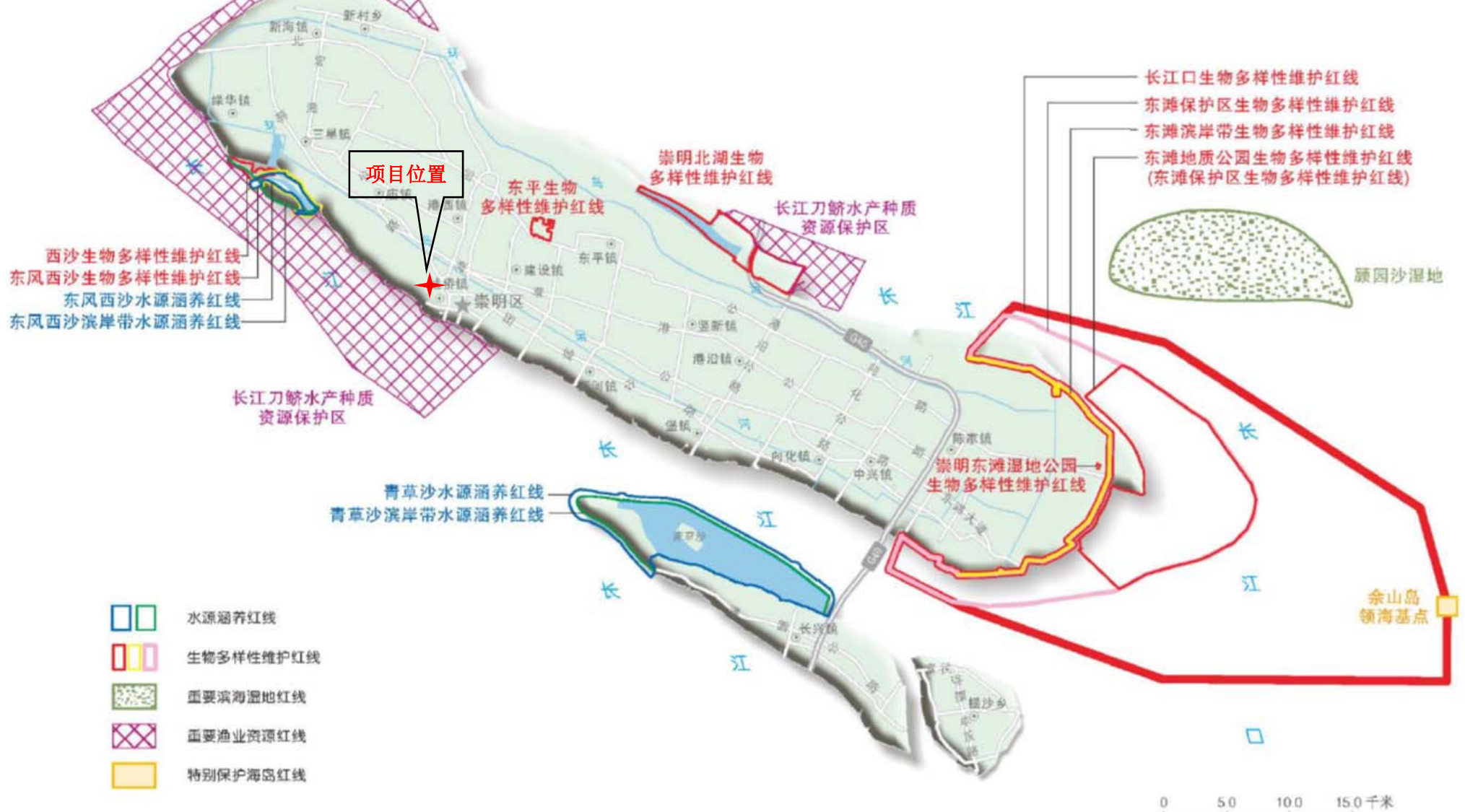


图4 项目周边环境

崇明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位置与崇明区生态保护红线之间的关系



附图 6 项目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中的位置

崇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8 项目在声环境功能区划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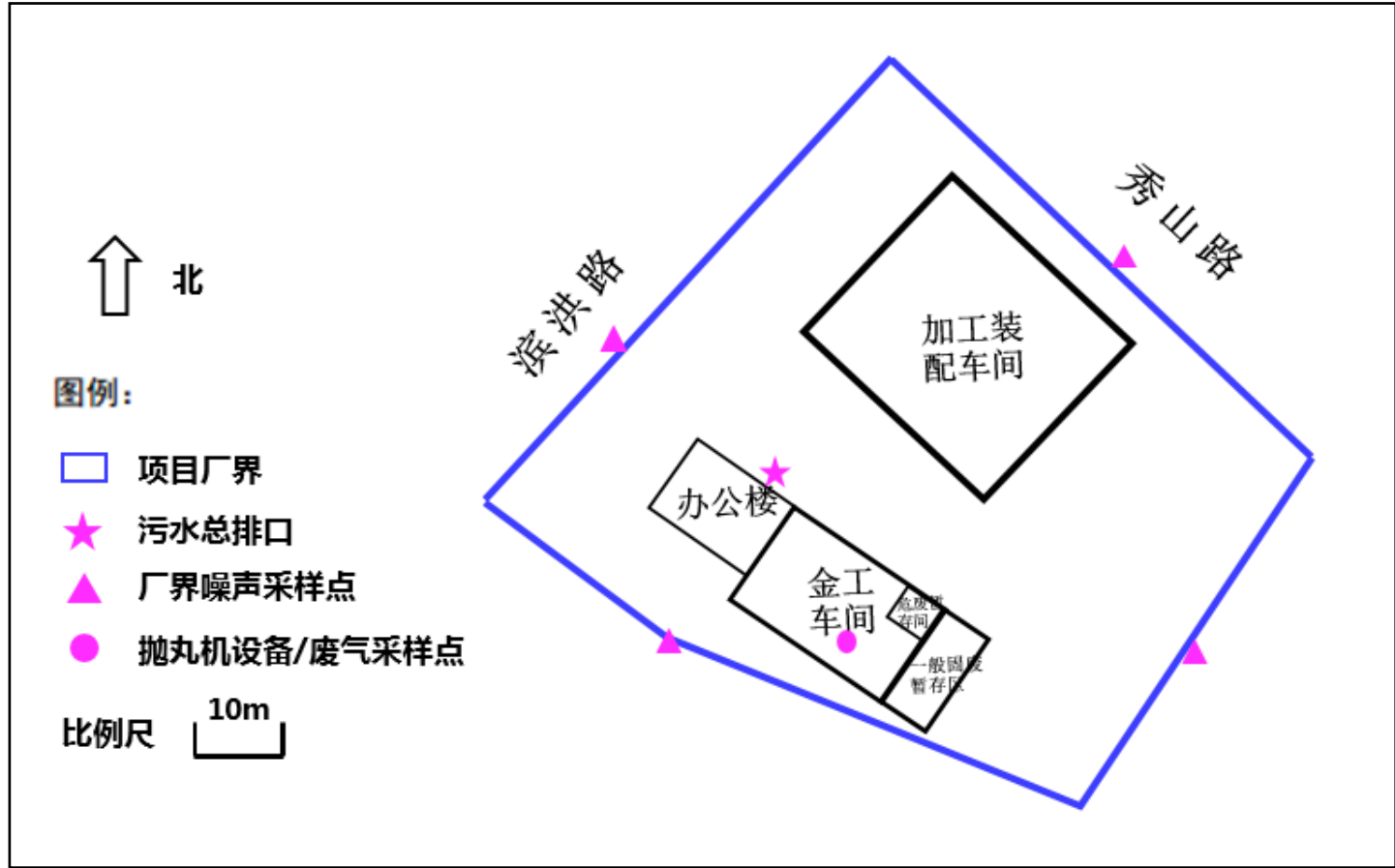


图9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5959983X4
证照编号 30000000201603230609

名 称	上海重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 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洪洪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袁爱斌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 50,0000 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4 年 3 月 9 日
营 业 期 限	2004 年 3 月 9 日 至 不 约 定 期 限
经 营 范 围	农业机械、仪器仪表机械的制造、销售，机电产品及零配件加工，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橡胶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汽车配件、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本核准经营范围内的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3 月 2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上海市崇明区环境保护局

沪崇环保管〔2017〕114号

关于上海重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上海重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重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已审理终结。

一、经审理查明：

（一）项目位于崇明区城桥镇滨洪路128号3幢（上海崇明工业园区内），从事自立式阀门的加工制造，包括机加工车间、装配区、产品检测区、原材料堆放区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钻床、铣床、磨床、车床、气动压力机等，年产自立式阀门1000套。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35人，实行一班生产，年生产250天。项目占地面积2080.57平方米，建筑面积2961.71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并征求了上海崇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意见，网上公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

二、我局经审查后，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及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二）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

1、污水实行雨污分流。气密性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城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

2、合理布局、防治噪声污染。车床、气动压力机等各类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签订相关协议，并报我局备案，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在投用前30天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三、请崇明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备案，依法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如项目备案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上海市崇明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19日

行政许可审核专用章

抄送：区经委，上海崇明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环境监察支队，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环境保护局

沪崇环保管〔2017〕204号

关于上海重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

上海重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重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经审理查明：

（一）项目位于崇明区城桥镇滨洪路128号3幢（上海崇明工业园区内），从事自立式阀门的加工制造，包括机加工车间、装配区、产品检测区、原材料堆放区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钻床、铣床、磨床、车床、气动压力机等，年产自立式阀门1000套。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35人，实行一班生产，年生产250天。项目占地面积2080.57平方米，建筑面积2961.71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二）项目委托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上海重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于2017年5月通过环评审批（沪崇环保管〔2017〕114号）。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网上公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上海重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

（二）你单位在项目验收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应当在验收后一个月内向崇明区环境监察支队办理排污申报

登记，并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区环保局污防科、区环境监察支队、区环境监测站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上海重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以及《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22 年 08 月 31 日
至 2027 年 08 月 30 日

许可证编号: 崇水务排证字第2017-060号

2022 年 08 月 12 日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dcert.sh.gov.cn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受理号：CMPX20220142

排水户名称	上海重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上海重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造厂房项目		
法定代表人	袁爱斌					
项目地址	崇明区城桥镇滨洪路128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崇水务排证字第2017-060号					
有效期	2027-08-30					
许可内容	排污 口 编 号	排水专用检测井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坐 标				
		X	Y			
	污水管			秀山路	3.6	城桥镇污水处理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普通生活污水：该项目所排放污水浓度，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执行。						
备注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排水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WF2023-426

废物产生方：上海重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滨洪路 128 号

废物接受方：上海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港沿公路 40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乙方的相关资质，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本合同所包含的工业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及处置费用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储存形式	数量 (吨)	处置费(元/吨)	处置方式	备注
废机油	900-214-08	桶	0.01	8000	焚烧	/
废抹布	900-041-49	袋	0.05	8000	焚烧	/
说明	1、取、送样分析化验费 2000 元。 2、危废处置费按实际接收量结算。 3、以上单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不含运费。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统一将危险废物集中堆放至甲方暂存区。
- 2、甲方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的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产生的主要工艺、MSDS（化学品安全说明书）及危险废物的危废特性分析报告，并确保该等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交付的危废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范围；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交付的危废都不能超出乙方经营许可证的范围。所有涉及碘、溴和有机硅的废物必须在本合同的废物成分中明示。甲方交付的危废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超出乙方经营许可证范围的，乙方有权拒收。

3、甲方应根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特性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拣、临时贮存和密封包装，包装的方式以防止所盛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泄露（渗漏）、扬尘、散落等，有利于降低贮存过程风险和便于处置出料为原则，并应依据环保部 55 号文的要求，于包装外贴上明显标签，标明废物的名称、性质等信息。如甲方未按前述要求分类、包装，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处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由此给乙方增加任何额外费用、造成任何损失或引发任何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赔偿责任。

4、甲方承诺交由乙方清运的危险废弃物中不掺杂除本合同废物类别以外的其它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处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需承担由此给乙方增加的额外费用、造成的损失或引发的事故等责任，包括赔偿责任。

5、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环保备案申报，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根据《上海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管理与填写，装运时，必须开具转移联单，并在危险废物装车完毕后，将转移联单第二联、第三联交由乙方现场服务人员随车带走。

6、甲方移交的废物，必须与转移联单所记载的废物相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处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将承担由内容物与实物不一而给乙方增加的额外费用、造成的损失或引起的事故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7、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其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和防治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

8、如果由于甲方配合不当造成乙方代理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空放，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要运输车辆空放的运输补偿。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持有提供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环保局认可的其他合法有效的文件。
- 2、乙方应确保所签订的处置合同能在“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信息系统”进行备案。
- 3、乙方代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专业化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甲方亦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专业化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
- 4、乙方装运前有权对危险废物进行采样分析，确定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安全处置要求的可暂停装运。

四、危险废物运输

- 1、危险废物运输由甲方负责，运输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危险废物运输和环保法规要求，造成的二次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其它有关凭证核实废物实际处置情况，经双方确认结算数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接收到发票后 15 日之内，应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费。
- 2、若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处置费或者未能按约及时确认结算数值，每延迟一日，应按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滞纳金。甲方逾期支付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合同期限

-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合法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 2、危险废物处置期限依据备案方规定要求执行。

七、其它约定

- 1、甲方应配合乙方安全员对甲方所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的危害性进行分析调查。
- 2、如乙方许可证因申报续证等原因暂时失效的，双方同意本合同中止，待乙方许可证新证下发后本合同继续执行。
- 3、若在本合同生效期间，乙方丧失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或具备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实结算费用，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纠纷的解决

- 1、双方如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仲裁。
- 2、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贰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签订日期：

(以下无正文) 签约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

(签署页)

甲方（公章）：上海重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袁爱斌

电话：13901788757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上海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龚波

电话：15000327940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账号：50131000845554308



附件6 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因做环评项目建设，新增一台抛丸机及废气处理设备，放置在仓库厂棚内。关于仓库及厂棚的具体情况，做如下报告：

2004年3月23日崇明县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崇计[2004]165号关于同意上海重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造厂房的批复中，同意总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其中仓库600平方米。

2004年12月份上海世纪都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上海重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门卫、五金车间、办公楼总平面图，图中总建筑面积中包含拟建仓库建筑面积750.00平方米。

2005年12月18日崇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上海重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房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的审核意见中：经现场调查，该项目总建筑面积2957平方米，已经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建造与四周的整体环境协调一致。因此同意竣工验收。其中，仓库未建造。

后期为了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建造此仓库及厂棚。望贵局认可此新建仓库及厂棚。

